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97號

聲 請 人 宗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瀛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如附表期間屆滿日欄所示日期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189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期間屆滿日
001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3月31日	25,000元	SN0000000	111年8月9日
002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3月31日	38,000元	SN0000000	111年8月9日
003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3月31日	34,000元	SN0000000	111年8月9日
004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4月30日	38,000元	SN0000000	111年9月12日
005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4月30日	25,000元	SN0000000	111年9月12日
006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4月30日	34,000元	SN0000000	111年9月12日
007	金磚動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/黃德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1年5月31日	34,000元	SN0000000	111年10月1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